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作出解釋。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7月16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章節
「2025年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5年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為人民幣1,104,82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債券代碼：123257）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章節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註明外），僅就本文件而言及作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6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866）
「合規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陽先生及賀女士。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息支付率」	指	2023年的股息支付率按2024年核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除以2023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計算得出；2024年的股息支付率按截至2024年止年度已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及2025年核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的總和，除以2024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計算得出；及2025年的股息支付率按截至2025年止年度已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及2026年核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的總和，除以2025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計算得出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的情況下宣佈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環球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	---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
或人士

[編纂]

「國際貿易法律顧問」 指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我們有關美國制
裁、美國出口管制以及美國關稅和稅則的法律顧問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
保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陽先生」 指 陽萌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賀女士」 指 賀麗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有關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 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 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擬設的 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